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申请单位名称)：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业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在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积金网厅”）缴存自助业务的办理。

第三条 乙方在公积金网厅传送的符号、数字、字母、文字等形式表达的各项数据信息，与其签署的正式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使用公积金网厅的乙方进行身份认证。未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发送的交易指令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实时反馈给乙方。

（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网上所办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稽查。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公积金网厅相关操作说明材料。

（五）甲方有权对公积金网厅进行升级，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对系统进行升级或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时，应事先进行通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可申请使用公积金网厅。

（二）乙方可通过登录甲方公积金网厅办理个人开户、封存、启封、年度基数调整、汇缴登记、调高缴存比例、漏缴补缴、账户一般信息变更、市内转移、缴存证明及各类查询业务，具体业务以公积金网厅提供的为准。

（三）乙方需通过 CA 证书登录使用公积金网厅。甲方以此作为识别客户有效身份的标识，对使用以上标识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 CA 证书。如若丢失，应及时办理挂失及补办手续。由于 CA 证书保管不善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蓄意破坏、干扰、侵害其他用户、散布病毒等。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项业务，及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汇缴等手续。

（五）乙方应建立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专管员，保证所办业务合规、真实、准确。如因弄虚作假或未按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乙方使用公积金网厅时，应直接从甲方官方网站（<https://czgjj.chaozhou.gov.cn/netface/login.do>）处登录，通过其他渠道登录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仅限于在办理业务时使用甲方的公积金网厅，不能擅自复制、修改、增加网厅的服务内容，并对一切相关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第六条 专管员信息

本单指定的专管员为_____，代表本单位在甲方公积金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自助业务，并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专管员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如若单位专管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一）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而暂停网上服务，甲方应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事先通告。

（二）如乙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的资料、数据，或有违反公积金网厅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而无需通知乙方，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可自愿申请解除网上服务。

（四）除上述情形外，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甲方保留在政府指令、司法原因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网上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服务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无需对乙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均适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有特殊规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如对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